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DT-124
50

法制参考 12

FAZHI CANKAO

2005年 第12辑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赵维田：法学大师 生死无悔



中国 WTO 法学家赵维田教授,被誉为中国的“杰克逊”(GATT 之父、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

1926 年,赵老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虽自幼家境贫寒,但他学习十分刻苦、成绩优异,高中毕业后竟同时收到了七、八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最终他选择了当时中国最好的南京中央大学,进入该校法律系学习。

解放后,他曾担任南京市学联主席,后被调至团中央工作,一干就是 10 年。也正是这段工作经历又使其蒙受了“文革”带来的巨大痛苦和精神创伤,“文革”开始后他便失去了工作,被下放到河南干校劳动。“文革”后,赵老毅然决然选择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开始了他的研究生涯。此时,他已年过半百。

赵老凭借着深厚的法学功底、认真刻苦的钻研精神得以成就斐然,在拥有众多毕业于英美著名学府、从事国际法研究和几十年的国际法老先生的中国国际法学界,赵老已拥有一席之地且独树一帜。

提起赵老,就不能不提其著作《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一书。该书以其深厚的法学功底、敏锐的洞察力和独特的视角为人们掀开了 WTO 法律制度的“神秘面纱”。此书虽已出版多年,但至今仍被奉为 WTO 法学研究的圭臬。

近些年来,赵老又先后发表了关于 WTO 的司法机制、《中国加入议定书》条款解读、“美国海龟案”、WTO 与条约解释等多方面的专著和文章,洋洋洒洒、精彩纷呈。赵老的这些著作一改国内法学界在 WTO 研究领域那种令人乏味的重复和教科书式的拼凑之风,无疑奠定了赵老的崇高地位,堪称真正的大师级领军人物。

谈到赵老的执著精神就不能不说到他的治学严谨。坦率地讲,赵老的著作虽不像法学界一些所谓名家那样“高产”,但赵老的每部著作都堪称精品。就拿赵老在国际航空法、WTO 法这两个国际法领域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来讲,其研究成果都是他“十年磨一剑”的结晶,较早出版的《国际航空法》更是填补了我国在这个领域的研究空白。

(摘自《法制日报》)

2005 年 8 月 31 日 刘敬东)

名家名言赏析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

——[德]马克思

凡理狱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为主,不严讯,不旁求,不贵多端。

——[唐]李世民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希腊]亚里士多德

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

——[美]林肯

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刑罚的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

——[意]贝卡利亚

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的违法行为更严重。因为这些违法行为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败坏了。

——[英]培根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12

FAZHI CANKAO

2005年 第12辑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法制观察

新法月报

热点事件追踪

经济瞭望

立法前瞻

法学前沿

案例与判例

法制日记

名家名言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5 年/《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968-3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103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十二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 真/63056975 63056983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 张/6.625 字数/255 千字

版 本/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7-80078-968-3/D·857

定 价/本册建议价 10.00 元(全 12 辑 1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P₂₄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有了新动向

“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座谈会”对突出审判工作重点作了新的部署:要强化案件受理审查业务;要强化诉讼管辖审判业务;要强化再审立案审查业务;要强化立案先行调解业务……

P₇₄ 个税法修订后疑问重重

个税法修订后税该怎么缴?达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 1600 元之后,是对所有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吗?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等的收入还要不要缴个税呢?针对诸如此类疑问,国家税务总局作了详细解释。

P₁₀₈ 当前经济运行特点与走势分析

2005 年我国经济进入稳定增长期,GDP 增速呈现高位趋稳态势,就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位回稳……经综合分析,今明两年我国经济仍将平稳增长,预计将保持在 9% 左右。

P₁₉₄ 关注全国首例社会司法鉴定对抗案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毛凯悦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做出了一审判决,这是 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来,全国首例两家社会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直接发生对抗的案件。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封二|赵维田:法学大师 生死无悔

法制动态

- 8 最高检察院重点监督监外罪犯脱管漏管/最高法院公开征求有关不正当竞争等四个司法解释稿意见/最高法院规范民事裁判文书制作/第五届中国律师论坛呼吁改革收入提成制/“法官判后答疑”将在全国推广/江苏确保律师嫌犯“会见权”/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创新调解模式/厦门:率先为多元化解纠纷立法……

法制观察

- 24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新动向/张 娜
28 废墟上的沉思:美国怎样预防和处理矿难/万 渝
31 四大难题困扰“工伤认定”/蔡玉高 朱立毅 姜 微
34 公务员考试热说明什么/张义祯
35 应检讨中国立法观念/刘武俊
37 刑事和解:体现和谐社会理念/晏向华
40 刑事拘留,少了监督可不行
——四川南充市检察机关首创“刑事拘留专项监督”,填补了法律监督空白
/袁正兵 蒲天德
43 “反腐败公约”管得了性贿赂吗/高一飞
45 “房价成本清单”不应遗漏隐性因素/方益波
47 土地立法的演变趋势
——甘藏春司长谈当代中国土地法律发展的总体趋势/孙国瑞
50 根除涉油犯罪到底难在哪/牟宗艳
52 “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考察 重庆法治政府四项制度/吴红缨
55 犯罪嫌疑人印在扑克牌上,是否侵权? /程红根
57 公益诉讼是炒作还是善举? /罗德宏
60 超女北京演唱会15万版权费合理吗? /张英华 王淑丽
62 网监“裸聊”:价值冲突下的选择/李富成
64 司法体制改革关键在于实现司法独立/王 琳
65 从十运会看体育法制的完善/张国香

新法月报

新法览要:

- 67 解读新公司法:彰显立法进步/宣伟华 屠 颀
- 71 新修订的《证券法》:体现七大新思路/王晓欣
- 74 个税法修订后税该怎么缴/陈晶晶
- 76 个税法修订的三个缺憾/王子恢
- 78 《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出台/曹敏洁
- 7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开始施行/富子梅
- 80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明年实施/陈晶晶
- 80 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制度框架初成/陈丽平
- 81 商务部颁布首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龚 雯

新法存目:

新法速递:

- 8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节录)

热点事件追踪

- 86 最高检“行贿黑名单”制度 距离“廉洁准入证”还有多远? /谢 丁
- 89 少女命丧公交车事件再聚焦/滑宝霞
- 93 21条鲜活生命,将“马路跑操”的伤口撕开
——山西沁源“11·14”特大交通事故透视/吕晓宇
- 96 治理短信遇法律“软肋”/张晓宁 彭 溢 郭铭华
- 98 轰动全国的“杀妻冤案”当事人余祥林一家获国家赔偿45万元/甘丽华
- 100 公车改革缓步启动
——专家质疑:货币化别成了变相加薪/李忠峰
- 103 高速公路收费谁来监管/王晓东

经济瞭望

- 108 当前经济运行特点与走势/平平稳稳又一季——前三季度经济形势述评/建设健康金融生态环境 实现金融业可持续发展——“2005中国金融论坛”精彩发言集萃/“十五”税收成就显著 “十一五”税收工作任重道远/应当在全国人大设立金融监管机构/央企资产损失将追究到底……

立法前瞻

立法动态:

- 127 首次突破三大诉讼共有的审判独立原则内涵
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出新亮点/唐 俊

128 个税法进一步修订为期不远/王子芳 尹 涛

129 “执业药师法”有望明年出台/孙书博

131 我国将催生首部《能源法》/韩晓霞

132 中国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刘晓林 李有军

134 中国修订法律强化审计监督/刘晓林

立法建议:

136 联合国专家五招建言《物权法》/吴雨珊 蒋云翔

138 我国应加快太空活动国家立法/姜 洪

139 循环经济立法须重点解决的问题/孙佑海

142 部分省市民政部门的代表建议从五个方面完善村委会组织法/陈丽平

143 缺陷甚多的新商检法实施条例应该缓行/马 宇

147 艾滋病防治立法中的忧思/肖建国

法学前沿

149 建立执行威慑机制 破解“执行难”问题

154 “特别权力关系”理论与中国的行政立法

——以《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为例/胡建森

155 当代国际刑法的发展与基本原则/高铭暄 王秀梅

156 构建和谐视野下司法行政的几个问题/董开军

157 关于知识产权私权属性的再认识

——兼评“知识产权公权化”理论/吴汉东

158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局限与出路/毛卫民

159 累犯制度研究/贾 宇 舒洪水

160 两大法系媒体与司法关系比较/宋素红 罗 斌

162 论惩罚性损害赔偿/符启林 江 惠

163 论单位、团体内部纠纷的自律性处理与民事审判权的界限/廖永安

164 论劳动权法律保障机制的完善

——全球化视野下的思考/汪习根 王丽莎

165 论破产案件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原则/王欣新

166 论中国公众人物隐私权的构建/李新天 郑 鸣

167 权利发展与刑法改革/蒋熙辉

168 物权概念二要旨:对物支配与效力排他

——评物权法草案关于物权定义的规定及相关制度设计/刘保玉

169 中国死刑的当代命运/陈兴良

案例与判例

案情传真

- 170 全球首宗 BT 案被告败诉
——被判三宗罪,每项罪名获罪监禁三个月/刘 永
- 171 全国首例网上传播病毒案告破/侯莎莎 曹金良 王文杰
- 171 全国首例过失破坏军事通信案宣判/李京华
- 172 南宁出现全国首例道路更名案/何丰伦 叶建平 何云江
- 173 首起网瘾自杀官司“难产”/罗德宏
- 175 英特尔回应“芯片造假事件”/范海涛
- 177 “年龄歧视第一案”顿挫前行/王 娜
- 179 公安部通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六大跨国跨境案件十大国内案件
- 182 公安部通报一批非法出入境大要案/孙 军
- 184 全国首例生育权纠纷案审结/曾庆朝 程远景 王明珠
- 186 欠物业费用 朱明瑛一审败诉
发司法建议 法院欲解收费难题/侯毅君
- 187 司机撞死亲人 保险公司要赔
- 189 京城第一税案主犯伏法/李 昱
- 189 北京市首例业主委员会状告开发商案终审 法院裁定业委会不能当原告
/李 昱 郭京霞
- 190 是否性骚扰争了三小时
——全国首例性骚扰第一案开审/周春林
- 192 追踪首例禽流感疫苗大案/魏运亨 李泽兵 姚剑峰 任鹏飞

案情评析

- 194 全国首例社会司法鉴定对抗案始末/张永超
- 196 全国首例网站名称的冲突与解决/冯 刚
- 199 “北京太阳能第一案”尘埃落定
——物业公司因无法提供证据诉讼被驳回/陈园园 彭 林
- 201 手机内置音乐铃音的行为性质及付酬问题/宋 光
- 204 人大代表冯连合“债转股”一案的法律透视/一 鸣

法制日记

207 |

名家名言赏析

封三 |

■最高检察院重点监督

监外罪犯脱管漏管

一些地方监外执行人员脱管、漏管,甚至犯罪的现象已经引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注意。高检院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重点监督执行机关对监外罪犯监督管理措施落实的情况和监外罪犯脱管、漏管的问题,督促有关机关认真执行保外就医罪犯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外出期间不计入执行期等规定。要注意查办因玩忽职守造成监外罪犯脱管、漏管等严重后果的职务犯罪案件。

通知要求检察机关采取四项措施,建立掌握情况的机制:一是要认真掌握监外罪犯及执行情况、检察机关开展监外执行检察情况。二是要畅通监外执行法律文书的交付情况和执行过程中的信息沟通渠道。对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和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的法律文书,要督促法院交付监外执行地的检察院;对被裁定假释、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的法律文书,要督促监狱、看守所机关交付监外执行地的检察院,或由派驻监所检察机构将相关法律文书复制件送达监外执行地的检察院;对监外罪犯的刑罚变更执行、刑罚终止执行以及监督管理情况,要督促公安机关或社区矫正机关提供相关情况或法律文书。三是要建立监外执行信息库。县、市、区检察院监所部门要设立监外执行检察台账,省级检察院和地市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要设立数据库,省级检察院还要认真填写监

外执行检察情况季度报表,按时上报高检院。四是建立监外执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制度,各地对发生的监外执行重要情况(包括执法中适用法律的问题)、重大事故、查办的监外执行职务犯罪案件,要及时层报高检院。

通知还要求检察机关对监外执行定期检察。省级检察院要组织县、市、区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项检察,检察的重点是监外执行,包括交付执行检察、适用减刑检察、收监执行检察、监外罪犯违法处理等情况。检察结果要按时上报高检院监所检察厅。

对于目前已经扩大至18个省、市、自治区的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通知要求检察机关要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和完善对该项工作的监督内容和程序、方式,对社区矫正中出现的执行违法问题,要注意提出纠正意见。

(摘自《检察日报》)

2005年11月8日 林世钰)

■最高法院公开征求有关不正当竞争等四个司法解释稿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普法网和中国法院网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知识产权权利冲突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音乐电视著作权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四个司法解释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意见和建议。

这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06年1月1日,社会各界可以寄送书面意见到如下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邮编100745;或者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普法网、中国法院网直接提出修改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反馈意见对司法解释稿进行认真修改后,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公布施行。这些司法解释的制定,将对我国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制裁假冒、盗版侵权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起到重要作用。

(摘自《法制日报》)

2005年11月19日 倪晓)

■最高法院规范 民事裁判文书制作

最高法院已经成立了包括审监庭在内的有关部门组成的诉讼文书研究小组,对包括再审裁判文书在内的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进行统一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说,在实践中,再审裁判文书尤其是民事、行政再审裁判文书的格式不统一,有些裁判文书没有突出再审争议焦点,事实认定缺乏必要的证据分析,不少判决书没有针对申诉、申请再审的请求和理由或者抗诉的理由进行事实认定和裁判说理,当详不详,该简不简;有的文书说理不够,逻辑混乱,认定的

事实、阐明的理由与判决主文相矛盾,甚至还存在一些文字、语法上的低级错误,严重影响了法院的形象。

“再审裁判文书制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再审的效果,关系到定纷止争的目的能否实现。统一规范再审裁判文书的格式十分迫切!”苏泽林要求各级法院,应当提高对再审裁判文书重要性的认识,要从规范司法行为的高度认识制作再审裁判文书的重要意义,增强制作文书的能力。要在再审裁判文书的制作中体现再审程序的特点,注意处理好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处理好一般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尤其要注重再审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加强对证据的分析论证,对法律的分析解释,做到论证清楚、说理充分、逻辑严密。

(摘自《法制日报》)

2005年11月26日 王斗斗)

■第五届中国律师论坛 呼吁改革收入提成制

11月5日,在第五届中国律师论坛上,来自全国各地的1000多名执业律师对有关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分配制度是否需要改革、如何改革展开了讨论。

据了解,我国律师制度从1979年恢复以来,律师事务所对执业律师的报酬主要有两种分配方式:一是固定工资制,即按照一定的标准如学历、职称、工龄和职务等确定一个固定且稳定的工资额;二是提成分配制,又被称为效益工资制,按照律师个人所承办业务收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律师劳动报酬的分配方式;也有极少数律师事务所

采用年薪制等其他分配方式。固定工资制是计划经济时代通行的分配模式,如今少数经济欠发达地区仍在适用;提成分配制是现行最流行的分配方式,为绝大多数律师事务所采用,据全国律师协会的不完全统计,在我国1.2万个律师事务所中,超过80%的律师事务所采用提成制。

一些律师针锋相对地提出,目前我国律师队伍构成、社会环境以及公众对律师的要求,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提成制的弊端已经充分暴露,律师业发展中的许多问题都与这种分配制度有关。

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律师协会会长李大进点评说,到今年底,全国13万多名执业律师将为全国带来超过150个亿的收入,在这个关口上思考一下原动力,促使分配体制改革非常有必要。他认为,一个行业一个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结构,是决定什么样的分配体制的前提,就北京的情况来说,综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非诉讼业务量较大的律师事务所,更适合实行工资制,以诉讼业务为主的律师事务所更适合实行提成制。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5年11月9日 王亦君)

■“法官判后答疑”

将在全国推广

据从全国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已有一些法院实行的法官判后答疑制度将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全面推广。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单靠立案法官进行信访接待处理,只是治标之策,

必须强化案件审判法官的信访意识,将判后答疑工作与处理初访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才能从源头上减少、预防涉诉信访。法官判后答疑制度可以从根本上提高信访的初访接待息诉率,防止产生重复访、越级访、老户访,防止矛盾激化,更好地落实司法为民,维护社会稳定,这一制度值得全国推广。

目前,法官判后答疑制度已经在贵州、湖北、江西等地一些法院实行,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专家指出,实践证明,法官判后答疑制度既可以增强审判法官对涉诉信访的预防意识,又可以提高初访的接待息诉率,同时为立案法官接待当事人的续访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及时化解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不失为从源头上治理涉诉信访的有效方法。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11月7日 王乐文)

■江苏确保律师嫌犯“会见权”

江苏省检察院会同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于保障律师会见权方面在全国先行一步。

《规定》明确,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在侦查阶段羁押期间,根据律师、犯罪嫌疑人的申请,安排会见应不少于2次;检察机关批准会见申请不能一拖再拖、不了了之,应在律师提出申请后的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律师会见时,检察院可根据案情和实际需要决定是否派员在场,但不得干扰正常会见;对阻碍依法会见

的,律师可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投诉,甚至向上一级检察机关反映。

据了解,以往,律师如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串供”等,检察机关即可采取强制措施。而新出台的《规定》第21条规定,会见的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需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应报省检察院审查同意,并向该律师事务所所属的司法行政机关通报——据悉,将此权限由各地检察机关收归江苏省级检察机关,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摘自《东方早报》)

2005年11月8日 李克诚)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 创新调解模式

舒适美观的桌椅沙发、赏心悦目的装饰画、色彩缤纷的灯饰、生机盎然的植物……这不是哪个商品房的样板间,而是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在全国法院系统率先建成的“和解室”。

2004年以来,朝阳法院打破常规的法官调解单一模式,引入特邀调解员和律师调解,由此形成了特邀调解员调解、律师和解、法官助理庭前调解的三种“庭外和解”新模式。这不但减轻了法院的审判压力,更重要的是使纠纷既能“了案”,也能“了事”,双方都不伤和气,促进了当事人之间矛盾和冲突的真正化解。

朝阳法院副院长夏俭军介绍,特邀调解员的调解是指聘请调解员参与法院民事诉讼活动,协助法官进行调解。这些特邀调解员可接受当事人委托独立调解民事诉

讼案件,也可辅助法官进行调解,目的是发挥特邀调解员的个人专长、威信和影响。

律师和解则是指所受理案件当事人双方分别聘请的代理律师,可以经当事人申请或由法官商请,由双方律师出面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庭外和解,主要是调动双方律师“居中”的积极性,发挥专职律师资源,实行“依法”和解案件。

法官助理庭前调解是指案件自移送审判庭到进入开庭审理前,法官助理审查诉讼材料,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经法官授权主持调解的一系列诉讼活动。法官助理庭前调解的着眼点是庭前准备工作与调解工作相结合。突出的是依法分清是非,明释法律适用。能调解则调解,调解不了的则为开庭做好准备。

作为全国收案最多的基层法院之一,朝阳法院创新探索的三种“庭外和解”模式,使该法院处理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更加丰富,不仅减轻了法院办案压力,节约了社会资源,也通过事前化解矛盾,促进了社会的和谐。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2005年11月7日)

牛爱民 李松 李煦)

■厦门:率先为多元化 解决纠纷立法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草案)》。据介绍,这是我国第一个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规范的法律文件。《决定》在不影响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同时,鼓励选择非诉讼方式解

决纠纷,使社会纠纷的解决机制更加多样化,更加高效、便捷和低成本。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就是整合社会资源,综合运用和解、调解、行政处理、仲裁等手段,解决纠纷。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善美这样介绍《决定》的几大“亮点”: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机构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之下,不增设机构,不增加人员、编制;鼓励镇(街)、村(居)调解组织,各行业性、专门性调解组织,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参与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来;在镇、街一级建立纠纷解决平台,作为社会矛盾纠纷的信息枢纽。按照《决定》要求,公安、工商、土地房产等涉及矛盾纠纷较多的行政部门,将设立或确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和完善纠纷解决规则、工作职责、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处理与本部门行政管理职权相关的纠纷。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11月1日 蒋升阳)

■重庆举行全国首次 网上立法听证会

11月10日下午,重庆市政府法制办在据新华网(重庆频道)上举行了全国首个网上立法听证会,就《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和规范行政执法的决定(听证稿)》和《创新和规范行政执法需要听证的十大问题》进行现场和网上同步听证。

此次立法听证,由重庆市人大法制委

主任、市人大代表俞荣根等5人担任“听证人”,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8人担任“公众陈述人”。网上直播包括两个部分,“听证会发言”实时直播听证人、听证说明人、公众陈述人的发言;“场外建议及意见”实时直播网友发言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回答,网友的言论经过新华网编辑审核后发布。听证会发言中经常穿插展示场外网民的意见,形成场内场外互动。重庆市人大法制委、重庆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重庆市政府法律顾问及该市20多个行政执法总队负责人在网上倾听了网民的意见,相关负责人现场回答了网民的部分问题。赵德明表示,网民的所有建议都已经作了专门记录,听证会结束后将梳理细化,好的建议会被吸收到立法中。



听证会现场的工作人员正在紧张工作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列入议程的法律案立法机关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立法听证

立法主体在立法过程中,进行有关涉及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益的立法时,给予利害关系人发表意见、由立法主体听取意见的程序的法律制度。

全国首次立法听证会

1999年9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全国首次立法听证会,就《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进行立法听证。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立法听证会

200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首次立法听证会,就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标准进行立法听证。

(摘自《检察日报》)

2005年11月14日 郑赫南)

■公安机关试点 应用数字审讯

据悉:由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研发的以数字录像全程记录审讯过程为主的“数字审讯记录工作站”与“便携式数字加密讯问记录系统”,将首次在云南省试点应用,并将逐步向全国公安机关推广。

据了解,数字审讯记录工作站采用先进的数字音频系统,制作的DVD光盘使用数字加密技术,每张光盘均有独立不可见的加密序号,具有防剪辑和防篡改功能,同时利用视频叠加技术,将数字标识、审讯时间、日期同步叠加于视频证据的画面上。

与“数字审讯记录工作站”具有同等效用的“便携式数字加密讯问记录系统”,集摄像、语音采集、液晶视窗、光盘实时直录、硬盘备份、网络传输、后台指挥与播放功能于一身,体积仅同家用电流稳压器般大小,专为移动办案而设计。

“数字审讯记录工作站”与“便携式数字加密讯问记录系统”通过审讯回放,可重现犯罪嫌疑人审讯中的不同反应,有利

于公安机关及时对案情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审讯方法,提高审讯效果。同时,审讯过程的光盘存档,有利于档案的储存和交流。更为重要的是,这对于进一步规范审讯犯罪嫌疑人程序,严肃审讯纪律将发挥显著作用,也可有效地防止审讯和庭审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翻供和诬告办案民警的现象发生。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11月11日 陈娟)

■打击手机违法短信 亟待法规先行

日前,公安部、信息产业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11月1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手机违法短信息治理。这次治理的重点是群众接触多、反映强烈的五类违法短信。

这次国家三部委重点清理的五类违法短信,包括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发送手机违法短信息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

由此可见,手机短信所带来的问题,已经不仅局限于商业领域,更涉及社会等诸多层面,是全社会都需要审视和反思的。这次由国家三部委牵头,统一部署打击手

机短信违法行为,也凸显了问题的复杂性。

特别是在立法层面,我国目前尚没有针对短信违法的专项法规,这不仅不利于打击短信违法行为,也不利于保护公民通信权利,这种相关法规滞后的局面亟待尽快破除。

(摘自《东方早报》)

2005年11月4日 章文颖)

■公安部要求年底实现五大目标 增强师生安全感

进一步推动旨在维护学校和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八条措施”的贯彻落实,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年底前要实现五大目标,即限期侦破所有涉校的恶性刑事案件、所有中小学校配齐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工作责任制、全面火灾隐患大排查、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并加强校车管理。

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在公安机关进一步落实“八条措施”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据不完全统计,实施“八条措施”以来,经过4个多月的努力,向校园派驻保安员4.8万余名,选派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7万余名;共破获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案件6420起,查处治安案件1.2万余起……校园及周边治安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广大师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公安部有关业务局目前已经专门成立了多个检查督导组,从现在起到年底,将持续不断地对各地特别是36个重点城市贯彻落实“八条措施”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督导。刘金国要求,年底前,要把“八条措施”张贴到治安、刑侦、消防、交管的每一个基层单位和派出所,张贴到每一所学校和幼儿园,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工作推而不动的,因“八条措施”不落实、隐患不消除,导致学校、幼儿园发生安全问题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摘自《光明日报》)

2005年11月4日 罗旭)

■社会救助体系基本框架 在全国初步形成

据悉,为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全国已有19个省份以省级政府的名义颁布了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综合性文件,实现了所在省份社会救助工作的统一部署,整体推进。在单项制度建设方面,绝大多数省份出台了城市低保、灾民救助、农村五保、农村低保或特困户救助、城市医疗救助、农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司法援助以及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使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初步走上制度化、管理化轨道,社会救助体系基本框架在全国初步形成。

民政部副部长贾治邦透露,目前,从我国社会救助法制建设整体来看,尚处于初步阶段。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民政部已经启动了社会救助法的立法工作。同时,各地也要积极推动地方社会救助法规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我国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体系。

(摘自《法制日报》)

2005年11月19日 陈丽平)